

民航行政机关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规定，现编制 2019 年民航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有疑问，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邮政编码：100710，咨询电话：010—64091507。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及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和政府网站建设，着力提升全国民航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贯彻落实新版条例。2019 年 5 月 15 日，新《条例》正式实施。为严格落实新《条例》要求，民航局组织对《民航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工作制度开展修订，进一步梳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确保答复合理、流程规范、形式严谨。加强新版条例的宣传解读，要求全国民航系统认真主动学习，为贯彻落实新版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二) 深入推进主动公开。编制并发布《2019 年民航局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并指导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要点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对照新《条例》主动公开要求，逐项落实公开工作。2019 年民航局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公开政务信息 6625 条，民航局网站发布《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等重要政策文件 37 件，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8 篇。全年出席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含两会部长通道）3 次，举办民航局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12 场，涉及主题 36 个，回应问题 58 个。

(三) 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民航局及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1 件，上年度结转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4 件，全年办结 107 件，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件；民航局各级行政机关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政复议 11 起、行政诉讼 6 起。依据新《条例》要求，梳理修订了民航局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推动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内网办理平台和外网接收平台流程的衔接，提升办理实效。

(四) 注重公开平台建设。完成民航局网站及各地区管理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优化，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统一规范名称，聚焦法定公开内容，坚持数据同源，优化检索和下载功能，打造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着力推进网站、服务热线、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民航局政府网站以民航核心业务为主线，紧紧抓住民航重点工作和重大任务开设了“不忘

初心 牢记使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新中国民航成立 70 周年”等 8 个专题专栏；2019 年 3 月 15 日正式开通 12326 民航服务质量监督电话，电话接听率达到 95%以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场的投诉响应率均达到 100%；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对照新颁布的检查指标，对民航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自评，及时发现问题，进行调整，进一步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政府信息基础管理。一方面是加强信息制作源头管控，完善办公系统公文起草平台，严格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等属性，准确把握工作秘密属性，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随文一同报批；另一方面，加强公开结果管控，严格履行上网信息发布审核程序，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保证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同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安排，确保政策精准解读、内涵透明、信号清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57
规范性文件	199	149	10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856	-6428	29937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5	16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8	163	551
行政强制	16	2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501	41919.6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8	2			1		1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1		3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3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1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1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6						26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3						23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注: 主要为提供信息后申请人主动撤销)							
	(七) 总计	104	2			1		10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3	2	0	11	1	1	2	0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看,对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待,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开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2020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针对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全面梳理民航行政机关制发文件，将应公开未公开的文件进行公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范围，主动发布、回应公众关注的信息。

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依据新《条例》要求，完善民航局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和文书模板，推动依申请公开答复类型化、规范化。

三是加大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力度。制定培训计划，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开展岗位轮训，加强业务交流，提高全体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是认真开展分析评估。对多个申请人就相似政府信息提出公开申请的，分析研判相关政策公开及解读情况，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